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87號

上訴人 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蓉律師

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被上訴人 臨沂上和進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貞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佰玖拾壹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判意旨參見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審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9,105美元（以下若未特別註明為美元者，均為新臺幣）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利息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（見本院卷第3頁、第42頁背面）。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其所受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起訴時台灣銀行美金之現金匯率賣出價格1美元=29.742為計價標準（見原審卷一第29頁），今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就被上訴人所為請求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，而提起上訴，且上訴人所自行核算上訴第二審之訴

01 訟標的價額，則係以49,105美元依據108年2月27日（即向原
02 審聲明上訴之日期）台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計算49,105美元
03 乘以31.04=1,524,219元，並於108年2月27日自行繳納第二
04 審裁判費24,220元（見本院卷第4頁、第3頁背面），然揆諸
05 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自應依起訴時之美金匯率為計
06 價標準，其計算式應為49,105美元乘以29.742=1,460,481
07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
08 費應為23,329元，此與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4,220
09 元，兩者相差891元，是上訴人有溢繳裁判費891元，又本案
10 尚未審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命返還上訴人溢
11 繳之上訴裁判費891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秉宸
14 法官 吳國聖
15 法官 許旭聖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書記官 陳麗玉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